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

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習課程之目的：為培育學生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，提供學生於在學期間實踐專業知識於場域之中的機會，藉此瞭解工作場域實務運作，達成學用合一。
- 第二條 實習課程學分：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相關規定，悉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實習委員會設置：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授課教師(指導老師)、職涯導師、實習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。負責訂定及檢討校外實習各項事務，且每學期至少應該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：由本系當年度企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。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，以實際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核發指導費，指導費用依校方規定撥給。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，每學期至少提供二次以上實習輔導(或訪視)紀錄；於實習結束後，負責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- 第五條 企業實習登記遴選：學生依公告報名，經職產處或實習指導老師遴選，推薦給簽約機構，簽約機構得視需要由推薦名單再次篩選。
- 第六條 實習生學習期末報告及成果：實習生應繳交實習期末報告(格式由指導老師訂定)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，供指導老師評定成績，方得取得實習相關課程學分。
- 第七條 實習成績評分：由實習機構及授課教師共同評定，各佔 50%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